

1. 一般规定

- 1.1 本一般销售条款(“本条款”)适用于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山东)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湖南)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长春)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四川)有限公司、帝斯曼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帝斯曼”)与客户(“客户”)之间有关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以下共同均简称为“产品”)的要约、销售和交付,以及帝斯曼与客户之间所有的交易。
- 1.2 通过以本条款为基础订立合同,客户同意本条款适用于将来的所有交易,即使这一点在将来的交易中未有明确说明。
- 1.3 **帝斯曼明确拒绝客户一般条款的适用。**并且本条款取代双方先前关于产品销售和交付的任何和所有口头和书面的报价单、通讯、协议和共识。本条款应优先适用并取代客户订单上和客户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的条款和条件。若帝斯曼未对客户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提出反对的,其不得解释为帝斯曼接受客户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即便帝斯曼开始履行或进行交付也不得视为或构成帝斯曼接受客户任何条款和条件。若本条款和客户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有差异的,本条款和帝斯曼随后的通讯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订单的确认和产品的交付,均构成一项反要约而非对客户提出的以上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客户的任何通讯或行为,若构成对帝斯曼产品交付的同意或对产品交付的接受,应构成客户对本条款无条件的接受。
- 1.4 **帝斯曼有权随时对本条款进行修改。帝斯曼将以向客户发送修改后的本条款、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对本条款的修改。修改后的本条款从通知作出之日生效。**修改后的条款适用于通知作出之日后帝斯曼与客户之间达成的所有交易。
- 1.5 帝斯曼与客户同意,以电子方式进行的通讯同样具有效力、可执行性和约束力。帝斯曼与客户之间任何的电子通讯应具有原件的效力,应被认为是书面的形式。帝斯曼使用的电子通信系统应作为该等电子通信内容、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的唯一证据。

2. 报价单、订单和确认

- 2.1 除非帝斯曼另行声明,帝斯曼的报价单,无论其为何种形式,均对帝斯曼没有约束力,其仅仅构成一项对客户订单的邀请。所有帝斯曼作出的报价单均是可以撤销的和随时予以变更的且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帝斯曼书面确认订单,或者帝斯曼和客户相应地签订销售合同(确认订单和销售合同以下共同简称为“帝斯曼确认书”),否则订单不具有约束力。帝斯曼有权拒绝任一订单并无须说明理由。
- 2.2 若实际购买量在特定期限内低于原估计或计划的数量的,则原基于估计或计划的数量而作出的报价将予以提高。
- 2.3 每次交付应视为一次独立的交易并且任何一次不能交付不影响其他交付。

3. 价格

- 3.1 帝斯曼产品的价格和币种在帝斯曼确认书中予以规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帝斯曼的价格包括标准包装但不包括与产品或产品交付有关的增值税或其他类似适用税收(“税收”)。与向客户销售产品有关的税金应由客户承担并计入帝斯曼开给客户的发票中或单独开立发票。若帝斯曼给予折扣的,该折扣仅仅与帝斯曼确认书中特定的交付有关。
- 3.2 除非在帝斯曼确认书中明确标明价格的,若成本价格的决定要素涨价的,帝斯曼有权对尚未交付的产品予以提价。以上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帝斯曼从第三方获得的原料和辅料、能源、产品、工资、薪水、社保基金、政府赋税、货运成本和

保险费。价格的增加幅度不应超过价格决定要素涨价的幅度。帝斯曼应将涨价事宜通知客户。

4. 付款和客户信用

- 4.1 除非在帝斯曼确认书中另有规定,付款应当采用净金钱方式并且应当在产品发票上记载日期起的 30(三十)天内支付到发票上标明的帝斯曼银行帐户。任何支付的款项均不得扣除税金并且不得用于任何抵销或抵偿索赔金额,抵销已经帝斯曼确认或可强制执行的索赔的除外。
- 4.2 时间对于货款的支付而言至关重要。帝斯曼,在不放弃其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可以就任何逾期付款加收以 12%(百分之十二)年利率计的利息,以上的逾期利息应自到期日起按日计算至所有未付款项付清之日。帝斯曼因追讨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专家费用、法院费用和其他诉讼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4.3 无论客户是否有相反意见,客户的每次付款首先应用于支付司法裁判费用、法庭外费用和累计利息,此后才能用于冲销客户最早拖欠的货款。
- 4.4 任何与发票有关的异议,客户必须在发票上记载日期起的 20(二十)天内书面通知帝斯曼,否则视为客户接受该发票。

5. 交付和接收

- 5.1 除非在帝斯曼确认书中另有明确规定,产品的所有交付条款为“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应按照帝斯曼确认书签署时法国巴黎国际商会最新公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予以确定。
- 如果帝斯曼确认书项下交易为中国国内销售,除非在帝斯曼确认书中另有明确规定,产品的交付地点为帝斯曼指定仓库,客户负责从帝斯曼指定仓库提货。产品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但如因客户违约未能按时提货,则风险自帝斯曼在指定仓库妥安产品时起转移至客户。
- 5.2 除非在帝斯曼确认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帝斯曼的任何交付时间或日期均为估计日期且不具有关键性。帝斯曼有权按照帝斯曼确认书中规定分批交付产品且分别开具发票。任何产品的延迟交付不应免除客户接收产品的义务,除非不可能合理地预计客户会接受该等延迟交付的产品。产品交付数量与帝斯曼确认书约定数量的差异不赋予客户拒绝接收产品的权利。客户有义务接受产品并按照帝斯曼确认书中规定的交付产品数量所对应的价格支付货款。

6. 解除

- 6.1 就客户不正当的不接收产品、拒收产品、取消帝斯曼确认书的行为,除了因这些行为给帝斯曼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之外,帝斯曼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如下违约金:
- (i) 若帝斯曼无法将产品合理地转售给第三方,则违约金为上述产品的价款;
- (ii) 若帝斯曼可将产品转售的,则违约金相当于帝斯曼确认书中载明的产品价款的 50%(百分之五十),除非客户能证明帝斯曼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小于 50%(百分之五十)的价款或根本没有遭受损失。

7. 检验和标准的符合

- 7.1 产品于交付时和产品于处理、使用、混合、配植、加工、运输、储存、进口和销(转)售(“使用”)时,客户应当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定交付的产品符合在帝斯曼确认书中载明的双方同意的标准,如果帝斯曼确认书中没有载明的标准,则符合至交付时帝斯曼最新使用的标准。
- 7.2 就通过合理检验于交付时能发现的表面的缺陷、瑕疵或缺陷而言,异议须于交付日起 7 日内

以书面通知并送达帝斯曼;而任何其他的索赔(如隐蔽瑕疵)应于其已呈现或应当呈现之日起 7 日内,但至迟不超过下述两个期限中的较短者:(1)产品交付日起的 6 个月或(2)产品保质期,以书面形式向帝斯曼提出。产品的使用或加工应被视为交付之日对产品无条件的接受以及对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索赔的放弃。

- 7.3 交付的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应由帝斯曼按照帝斯曼使用的分析方法对帝斯曼留存的在同批次产品中获取的样品或记录进行分析而决定。如果双方对于相关批次产品的质量存有争议,帝斯曼将把该批次代表性样品提交客户可合理接受的独立实验室进行检验以确定争议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该实验室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主张未受支持的一方承担实验室检验费用。
- 7.4 除非客户不能合理地期待接受剩余合格产品,部分产品的缺陷不赋予客户拒绝接收全部产品的权利。异议(若有)不影响客户如第 4 条所述的付款义务。

8.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 8.1 产品的风险应根据本条款第 5.1 条适用的价格术语或规定转移至客户。
- 8.2 直至帝斯曼收到产品的全部付款,包括所有费用如利息、规费和其他费用时,产品的所有权才转移给客户。此前产品的全部法定和利益上的所有权仍由帝斯曼拥有。
- 8.3 若发生按照本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终止事宜的,在不影响其他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帝斯曼根据所有权保留之规定有权要求立即收回或重新占有产品。

9. 品质保证的限制

- 9.1 帝斯曼仅保证,产品于交付时是符合标准的。若产品不符合该保证(按照本条款第 7 条规定予以确认)的,帝斯曼可在合理时间内选择免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掉换,或者在原发票金额中予以相应减少。帝斯曼的义务仅限于对产品的修理、掉换或相应减少产品金额。
- 9.2 帝斯曼的修理、掉换或减价的义务仅在收到客户及时的关于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通知时发生。如果适用的话,原产品应按照本条款第 7 条退回。
- 9.3 以上保证是排他性的并且替代任何其他的保证、陈述、条件或条款(无论其为明示的、暗示的、法定的或约定的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适销性、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不涉及任何侵犯有关产品知识产权权利主张的保证。

10. 责任限制

- 10.1 帝斯曼仅对客户与产品及其使用有关的或产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且所有索赔的累计责任不超过瑕疵批次产品的销售价款。
- 10.2 帝斯曼对于客户和任何人就任何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结果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或损失、成本或费用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丧失商誉的损失、销售或利润的损失、交付延迟、停工、生产故障、其他货物的损害及其他原因的损失等,无论其源自违反保证、违反合同、错误陈述、疏忽或其他有关事宜。

11. 不可抗力

- 11.1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义务履行的任何延迟、限制、扰乱或履行不能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指,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法律、法令、行政措施、法院的命令或裁决、地震、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恐怖活动、骚乱、破坏、事故、疫情、罢工、停工、萧条、劳工骚乱、劳工或原材料短缺、运输短缺或故障、工厂或主要设备的损

- 坏、紧急修理或维护、公共设施的损害或缺、供应商或分包商的供应延迟或货物有瑕疵。
- 11.2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事件的起因以及其对帝斯曼确认书规定义务的履行影响的程度。若发生任何延迟的，交付义务的延迟期限应等于因不可抗力所损失的时间。若不可抗力事项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双方同意的交付期限后的 60(六十)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帝斯曼确认书中所受到影响的部分，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 12. 修改、信息和补偿**
- 12.1 除非双方同意标准应在一段时间或针对一定数量产品持续确定不变，帝斯曼保留无需通知随时更改或修改标准、产品生产的权利以及随时替换产品生产和/制造过程中材料的权利。客户了解，帝斯曼在产品目录、产品数据表和其他已散发的描述性出版物或帝斯曼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会不时相应发生变动。
- 12.2 就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使用，客户必须且只能依靠自身的专长、专有知识和判断。帝斯曼对其提供的咨询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补偿和保证帝斯曼免受任何和所有源自或与产品、客户对产品使用有关的损害、损失、开支、费用、请求、要求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
- 13. 遵守法律和强制标准**
- 13.1 客户知道法律、法规、法典或强制标准可能对产品的使用规定了特定要求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可适用的有关以下方面的法规（i）反贿赂和反腐败及（ii）国际贸易，诸如但不限于禁运、进出口控制和被制裁方名单（“法律和强制标准”）。
- 13.2 客户明示担保其员工、代理和次级承包商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i）接受、承诺、企图或提供任何不适当的利益或（ii）（a）与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政府官员或政府控制的实体，或者（b）涉及某种产品地，达成可能违反或侵害适用法律和强制标准的协议。
- 13.3 客户应独自负责：（i）保证其产品使用符合与此有关的法律和强制标准；和（ii）为上述使用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许可或同意。
- 14. 独立承包商**
- 14.1 帝斯曼和客户均系独立缔约方，在此建立的关系不视为本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 15. 不转让和控制权变化**
- 15.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帝斯曼确认书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任一方可以将该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关联公司或收购了其与客户有关的资产或业务的全部或实质部分的第三方。
- 15.2 在帝斯曼确认书规定的期间，如果某个或某些在帝斯曼确认书之日与对客户享有控制权的人没有关系的人通过获取具有投票权的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了对客户的控制权，帝斯曼有权随时解除帝斯曼确认书并立即生效。客户必须在前述控制权转移发生后 10(十)日内通知帝斯曼。帝斯曼可以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10(十)日内书面通知客户行使解除帝斯曼确认书的权利。
- 16. 中止和终止**
- 16.1 若客户未履行其对帝斯曼的义务且没有在计划交付日之前向帝斯曼提供充分的担保；或客户无偿付能力、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进行清算（除出于结构重整和合并的目的外）或提起或被提起破产程序、对客户的全部或实质性财产指定受托人或委托管理人、客户就其债权人利益达成安排或作任何转让；或客户违反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则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帝斯曼可立即书面通知。
- (i) 要求归还并取回已交付但尚未付款的产品，有关收回产品的所有开支皆由客户承担；和/或
- (ii) 中止或解除帝斯曼确认书中未交付产品的履行，除非客户事先付清有关货款或向帝斯曼提供支付货款的充分担保。
- 16.2 若发生本条款第 16.1 规定的任一事项，就帝斯曼已交付且未收回的产品，所有帝斯曼未到期款项应视为到期并应立即支付。
- 17. 放弃**
- 17.1 帝斯曼于任何时候没有请求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帝斯曼放弃其请求强制执行该规定的权利，帝斯曼在请求强制执行某一规定上的延迟、未能请求或疏忽不影响帝斯曼的相应权利。帝斯曼对客户任何违约行为的放弃追究不视为对任何其它先前或随后违约行为的放弃追究。
- 18. 可分割性和转换**
- 18.1 若本条款中任一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应与其他条款分离且不影响双方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根据原条款的法律和经济意图进行修改。
- 19. 诉讼时效**
- 19.1 除非另有规定，客户不得对帝斯曼提起诉讼或仲裁，除非客户在首先知悉针对帝斯曼的任何索赔事由 30(三十)日内首先书面通知帝斯曼并且该诉讼或仲裁在通知后 12(十二)个月内提起。
- 2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20.1 由帝斯曼确认书和/或本条款产生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冲突法规范除外）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和执行。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适用。
- 20.2 任何有关帝斯曼确认书和/或本条款项下的争议或索赔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应在上海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 21. 权利的存续**
- 21.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约束双方及其相应的承继者、允许的受让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 and 法定代表人并保障其利益。双方一个或多个权利和义务的终止（无论何种原因）不应影响在该终止后意图存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22. 标题**
- 22.1 本条款中的标题仅为参考之用，对条款的解释和理解没有影响。
- 23. 知识产权**
- 23.1 产品项下或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帝斯曼独家享有。
- 23.2 帝斯曼未曾核实产品的销售和/或交付是否会导致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可能受到侵犯，且不应为此承担任何的损失和赔偿。
- 23.3 产品的出售不表示对与产品配方和/或应用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客户明示承担由于

产品使用（无论其单独或与其他材料的结合使用或在任何工艺操作中）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风险。

24. 语言

24.1 本条款原文以英文书写。如果同时使用中文翻译版本和英文版本并且两种版本之间不一致或冲突时，以英文版本为准。